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庭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以本金新臺幣39,517元計算利息之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